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股新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22,800,000股出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56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向109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45,600,000股配售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而認購率約為1.3倍。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列明之任何組別人士概無關連。
- 股份高度集中於小數目之股東。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之流通性。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於緊隨配售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註冊股本約40.32%。由於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故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上刊登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躍躑程度

包銷商向109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45,600,000股配售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而認購率約為1.3倍。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列明之任何組別人士概無關連。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 45,600,000 股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合共 109 名承配人。下表載列配售股份之分配：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所佔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佔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800,000股	8.33%	1.00%
首五名最大承配人	19,000,000股	41.67%	5.00%
首十名最大承配人	35,580,000股	78.03%	9.36%
首二十五名最大承配人	44,656,000股	97.93%	11.75%

承配人之數目及其各自之持股量範圍載列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 20,000股	85
20,001股至 50,000股	4
50,001股至 100,000股	2
100,001股至 500,000股	2
500,001股至 1,000,000股	3
1,000,001股至 5,000,000股	13
合計	<u>109</u>

股份高度集中於小數目之股東。投資者務應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之流通性。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1) 條，本公司須於在創業板開始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註冊股本 25% 之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其經擴大註冊股本約 40.32%。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一切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配售股份發出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可供索取，以供存入包銷商或承配人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日盛嘉富超額配股權，日盛嘉富（代表包銷商）可由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日盛嘉富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8.3%），僅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由於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故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上刊登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上刊登。